证券代码:600723 股票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19-009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8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全票通过《公司关于清算注销北京市西羽戎腾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西羽戎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羽公司”)为首商股份控股80%的子公司。为进一步理顺公司内部管理体系,推动公司优化组织结构,加强公司品牌企业专业化经营和集约化管理,集中精力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板块,同意对控股子公司西羽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一、拟清算注销的西羽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西羽戎腾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20号2号楼5500号

法定代表人:王翼龙

注册资本:500万

成立日期:2007年3月06日

营业期限:2007年3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销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机械电器设备、土产品、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花卉;验光配镜;承办展览展示;修理日用品;商用电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摄影彩扩。

股东及出资比例: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0%)、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15%)、龚毛磊(1%)、刘慧贤(1%)、史斌伟(1%)、忻菲(1%)、魏葳(1%)。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974.76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38.56万元,固定资产2.89万元;负债总额144.85万元;净资产829.91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45.64万元,净利润-215.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清算注销西羽公司对首商股份的影响

清算注销西羽公司将使首商股份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相关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西羽公司的清算、注销工商登记手续以及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处置、安排等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23 证券简称:首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0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要约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20.84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近期,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理财产品6个月
产品类型	封闭-保证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6,0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极低风险
收益起算日	2019年2月1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8月2日
投资期限	182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10%

2、近期,公司所属企业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奥特莱斯购物中心与广发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合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广发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封闭-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8,0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等风险
收益起算日	2019年1月18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4月18日
投资期限	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10%

3、近期,公司所属企业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中国银行朝阳燕莎支行
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结构2436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按期开放T+0
产品类型	封闭-保本浮动收益型	封闭-保证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5,000万元	2,0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低风险
收益起算日	2019年1月24日	2019年1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2月19日
投资期限	90天	22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90%	2.85%

4、近期,公司所属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燕莎金源店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海淀西区世纪城支行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封闭-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很低风险
收益起算日	2019年1月25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3月1日
投资期限	35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5%

5、近期,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做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存款 金额	存款期限(天)	存款利率(%)	起存时间	到期时间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首商股份	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	16,000万元	181	3.80	2019年1月24日	2019年7月24日	否
		9,000万元	181	3.80	2019年1月24日	2019年7月24日	否
		16,000万元	181	3.87	2019年2月13日	2019年8月13日	否
		16,000万元	181	3.87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	否
		5,000万元	181	3.87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	否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总经理审批委托理财权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授权总经理对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进行审批,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流程以防控风险。该项授权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

(三)到期已赎回情况

企业名称	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金额	获得收益
首商股份	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16,000万元	2018年10月29日	2019年1月28日	4.20%	16,000万元	1,675,397.26元
		5,000万元	2018年11月9日	2019年2月11日	4.10%	5,000万元	527,945.20元
		16,000万元	2018年11月9日	2019年2月11日	4.10%	16,000万元	1,689,424.66元
	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	5,000万元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1月16日	3.88%	5,000万元	488,986.30元
		5,000万元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1月18日	3.88%	5,000万元	488,986.30元
		15,000万元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1月18日	3.88%	15,000万元	1,466,958.90元
		16,000万元	2018年11月9日	2019年2月11日	3.80%	16,000万元	1,565,808.22元
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科技馆支行	1,500万元	2016年8月10日	2019年1月23日	3.00%	1,500万元	1,193,547.95元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源支行	5,000万元	2018年3月1日	2019年1月24日	3.90%	5,000万元	1,757,671.23元
	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5,000万元	2018年8月17日	2019年2月18日	3.80%	5,000万元	963,013.70元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朝阳燕莎支行	2,000万元	2018年11月5日	2019年1月29日	3.10%	2,000万元	144,383.56元
		2,000万元	2019年1月28日	2019年2月19日	2.85%	2,000万元	34,356.16元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金源店	中国工商银行海淀西区世纪城支行	100万元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1月25日	3.05%	100万元	2,924.66元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保本赚息的理财产品投资。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均无负面影响,并认为该交易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20.84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编号:2019-019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于2018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再次发布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18年9月18日起未来12个月内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1亿元、不超过10亿元;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18年9月18日至2019年3月6日期间,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宝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797,97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14,139,568股的2.31%,累计增持金额达209,315,511.00元,截至本公告日,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情况

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中源信”)、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信中利宝信、田勇先生。

2、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已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9,726,89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14,139,568股的26.99%。

3、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于公司现金收购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7.57%股权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1亿元、不超过10亿元;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9月17日期间,中驰惠程通过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信中利宝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3,118,450股,累计增持金额达991,556,856.85元。截至2018年9月17日,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完成前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2018年9月18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未来12个月内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1亿元、不超过10亿元;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2018年9月18日至2019年3月6日期间,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信中利宝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797,977股,累计增持金额达209,315,511.00元。截止至本公告日,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前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增持主体减持股份情况:

由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9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大地9号”)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6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大地6号”)存续期即将届满,为了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2018年11月30日中驰惠程将其通过大地9号持有的公司股份13,128,805股以大宗交易方式转由信中利承接受让、2018年12月3日田勇先生将其通过大地6号持有的公司股份12,757,842股以大宗交易方式转由信中利承接受让。

除上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之外,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1亿元、不超过10亿元。

3、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9月18日起未来12个月内。

4、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5、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6、增持计划的其他情况: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身份;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74条关于收购人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2018年9月18日至2019年3月6日期间,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信中利宝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797,97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1%,累计增持金额达209,315,511.00元。截至本公告日,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2、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

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中驰惠程	84,557,366	10.39	84,557,366	10.39
中源信	17,223,762	2.12	17,223,762	2.12
信中利	1,267,080	0.16	27,153,727	3.34
大地6号	12,757,842	1.57	0	0
大地9号	13,128,805	1.61	0	0
信中利宝信	90,792,039	11.15	109,590,016	13.46
合计	219,726,894	26.99	238,524,871	29.30

注:上表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814,139,568股计算。

四、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中驰惠程《关于完成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8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其授权期限已届满。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8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日及2018年8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已到期,已赎回金额2,290,0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21,858,461.12(含税),到期赎回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期,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文件,购买该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产品。公司与该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湖东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644	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	3,000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9月16日	3.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温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9年3月13日	2019年6月13日	3.82%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是否赎回	含税收益(万元)或预期年化收益率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Libor日区间累计投资产品	持有到期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0月8日	是	13.22
			3,000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1月6日	是	19.06
			9,000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2月4日	是	91.00
			4,000	2017年10月11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13.38
			1,000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1月16日	是	6.27
			9,000	2017年12月6日	2018年3月6日	是	101.25
			1,000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3月19日	是	5.98
			9,000	2018年3月8日	2018年6月8日	是	92.00
			1,000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6月21日	是	9.58
			9,000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是	95.45
			1,000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9月26日	是	10.27
			6,000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12月13日	是	56.88
			6,000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3月14日	是	52.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湖东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307	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	3,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11.9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308		3,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0月30日	是	17.6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309		7,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1月30日	是	71.2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327		3,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9.4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336		3,000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1月30日	是	32.5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344		3,000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2月26日	是	33.5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358		5,000	2017年12月11日	2018年3月11日	是	50.5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406		3,000	2018年2月1日	2018年5月3日	是	30.59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413		3,000	2018年2月26日	2018年5月29日	是	30.2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415		5,000	2018年3月1日	2018年6月1日	是	50.4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450		3,000	2018年5月4日	2018年8月6日	是	31.68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461		3,000	2018年5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是	31.2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466		5,000	2018年6月4日	2018年9月4日	是	52.0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472		3,0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9月7日	是	32.0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503		3,00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是	27.6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510		3,000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是	28.3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511		5,000	2018年9月4日	2018年12月4日	是	46.7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512		3,000	2018年9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是	28.0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564		3,000	2018年11月8日	2019年2月12日	是	28.6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618		8,000	2018年12月6日	2019年3月6日	是	69.6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684		3,000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3月11日	是	26.78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639		4,000	2019年2月13日	2019年5月14日	否	3.28%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643		8,000	2019年3月7日	2019年6月10日	否	3.3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644		3,000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9月16日	否	3.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金山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9月11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4.11
			1,000	2017年9月11日	2017年12月11日	是	10.62
			1,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12日	是	4.05
			1,00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月23日	是	4.11
			1,000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4月13日	是	11.59
			6,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5月29日	是	130.95
			1,000	2018年4月14日	2018年6月14日	是	4.27
			1,500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	是	17.20
			6,000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是	65.79
			1,50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是	15.33
			5,000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12月14日	是	51.11
			3,000	2018年9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是	30.67
			1,500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2月20日	是	15.31
			5,000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3月5日	是	49.93
			2,5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3月28日	否	4.2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500	2019年2月21日	2019年5月21日	否	3.75%
			5,000	2019年3月6日	2019年6月6日	否	3.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温泉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9月11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12.33
			5,000	2017年9月11日	2017年12月11日	是	53.08
			3,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12日	是	12.16
			3,00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月23日	是	12.33
			3,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3月15日	是	32.55
			2,000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4月13日	是	23.18
			4,500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6月16日	是	51.04
			3,000	2018年4月14日	2018年6月14日	是	12.82
			3,500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	是	40.14
			4,5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9月7日	是	49.34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3,50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是	35.78
			4,500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	是	44.88
			3,500	2018年11月21日	2019年2月21日	是	35.73
			4,500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3月12日	是	44.94
			4,000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5月22日	否	3.75%
			4,500	2019年3月13日	2019年6月13日	否	3.82%

截至2019年3月15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35,000,000.00元,其购买标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批准范围内;公司已使用上述首发募集资金的金额为77,277,946.50元,其中用于制造业务募投项目“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金额为22,642,866.31元,“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金额为29,896,636.18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为24,738,444.01元。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8日、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9日、2017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125、2017-128、2017-138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担保事项,公司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园林”)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以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公司进行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京蓝园林90.11%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于2017年9月15日完成了上述股权过户事宜,取得京蓝园林90.11%股权,京蓝园林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对外担保由此变成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担保期限及额度保持不变。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新增项目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公司京蓝园林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2.43亿元。公司于2019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现京蓝园林与滨海农商行、公司与滨海农商行、公司与京蓝园林分别完成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的签署。公司为京蓝园林此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蓝园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园林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京蓝园林实际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9.18亿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京蓝园林提供的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批准的为京蓝园林提供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9.2条、第9.3条及第9.12条“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规则第9.2条或者第9.3条规定。已按照第9.2条或者第9.3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的相关规定,以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第二章第八条“因连续十二月内的数笔交易累计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追溯审议已披露的交易,但应当在相关公告中对所有交易事项予以简要披露”等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 称: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61273888X5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明大道20号

法定代表人:高学刚

注册资本:10,0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5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土木工程;苗木的培育、栽植和销售(种子除外);保洁环卫;绿化养管及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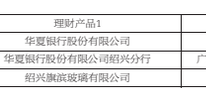

注:1、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划转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京蓝园林股权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环境”),划转完成后京蓝园林成为京蓝环境的下属公司,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京蓝园林股权,目前该事宜仍在推进中。2、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的议案》,公司拟将对京蓝园林292,612,400元债权转成股权,其中36,905,739元计入注册资本,255,706,661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债转股方案实施完成后,京蓝园林注册资本将由100,900,000元增加至137,805,739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京蓝园林92.76%股权,目前该事宜仍在推进中。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5,307,989.85	2,298,328,847.49
负债总额	1,804,631,954.74	1,697,601,771.16
净资产	710,676,035.11	600,727,076.33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9,447,240.87	795,145,660.58
利润总额	125,497,049.70	185,939,188.76
净利润	109,948,958.78	156,396,405.53

三、担保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京蓝园林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2.43亿元。公司为京蓝园林此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蓝园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园林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认为:北方园林所从事的园林绿化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其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偿债能力,本次京蓝园林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影响和风险。

2019年3月15日,京蓝园林与滨海农商行、公司与滨海农商行、公司与京蓝园林分别完成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指“主合同”)、《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的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一)京蓝园林与滨海农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叁佰万元整

2、贷款种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3、借款期限:12个月(2019年03月06日—2020年03月05日)

4、提款方式:一次性提款

(二)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保证担保范围:全额保证

2、保证方式:(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到期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主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京蓝园林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1、反担保范围:京蓝园林依据上述《保证合同》有关条款约定,自愿以其合法所有的全部财产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1)公司代京蓝园林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滞纳金和实现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京蓝园林支付给公司的滞纳金。(2)公司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2、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上